

關西鎮 111 年度農業機械化補助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促進本鎮農業機械化，協助農民購置性能佳之農業機械以解決農村勞力不足，降低農業生產成本，提高農業生產力及產品品質，增進本鎮農業經濟發展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
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補助本所辦理「111 年度新竹縣關西鎮促進農業發展實施計畫-農機補助」項下支應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凡設籍本鎮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戶，且其耕地在本鎮可耕面積達 0.1 公頃(含自有、承租)以上者。【土地編定類別需為農牧用地；都市計畫內土地需為農業區】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- 中耕管理機
- 噴霧機(或施肥機)
- 割草機
- 水稻除草機
- 農地搬運車【23 馬力以下】
- 田間搬運機
- 鏈鋸
- 採茶機
- 剪枝機
- 刨皮機(柿子、愛玉)
- 茶葉定量分裝機
- 乾燥機
- 真空包裝機
- 揉捻機

- 炒菁機
- 抽水機

五、補助內容：

- (1)以新購農機為限，每年每戶只得申請一次一項。
- (2)已獲補助者，三年內不得申請相同之農機補助。
- (3)申請補助之農機必須為新品且自用。

六、補助額度：

一般農戶以新購機具或設備價格之30%為上限，購價或設備超過新台幣10萬元以上者，為符合照顧大數農民原則，以補助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。

如預算分配數不足支應申請核定數額，則按農機申請核定台數平均分配預算補助。

七、申請期限：

111年6月1日至6月15日止，請檢附下列資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1)申請書及切結書(附件一)。
- (2)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關西鎮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4)印章。
- (5)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。
- (6)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- (7)購買農機具**統一發票**正本。
(發票應記載所購機具之**購買人姓名、購買日期、廠牌、品名、引擎號碼或本機號碼**)。
- (8)農機具出廠證明正本。(正本經本所審查後擲還，本所以影本存檔)

八、驗收程序：

- (1)請受核定補助農戶攜帶農機至指定時間、地點辦理驗收。未於指定時間、地點辦理驗收者視同不合格，未經驗收合格者不予補助。
- (2)驗收時本所將於農機明顯處標示補助年度、計畫名稱等並拍照存證，以利查核。
- (3)驗收合格後核撥補助款予申請農民之農會帳戶內。

九、抽查原則：

- (1)本年度受核定補助農戶，於次年度辦理抽查。
- (2)以隨機方式抽選，抽選比率以核定補助戶數總數 10%為原則。

